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5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划转实施完成及股东持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 11 月 29 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近日，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启动办理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沟通确认，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本次重整计划中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

一、缩股情况

1. 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整计划》，以德威新材现有总股本 1,001,072,385 为基数（不包含本应回购注销目前待回购注销的 4,670,7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一定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缩股，形成资本公积。

2. 缩股方案实施办法

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包含本应回购注销目前待回购注销的 4,670,7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相关股东）参加本次缩股方案的实施。全体股东减少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从账户扣除。缩



股的股份扣减及零碎股的处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按照缩股比例自动扣减每个股东的所持股份。

3. 具体实施情况

执行缩股前，公司总股本为 1,005,743,085 股。扣除员工股权激励的 4,670,700 股限售股后，以股本 1,001,072,385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0 股缩为 25 股的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缩股。缩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268,095 股（不包含本应回购注销目前待回购注销的 4,670,7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每股面值仍为人民币 1 元，公司总股本减少 750,804,290 股，减少的股本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 针对缩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零碎股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零碎股计算规则，对于持股数量不足 4 股的股东，其股份经缩股后若出现小于 1 股的情形，将按照“部分零碎股进位保留为 1 股、部分零碎股舍尾归零”的方式进行处理。因此，因缩股原因，可能存在因零碎股舍尾而丧失股东资格的情形。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划转情况

1. 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德威新材以股本 100,107.24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0 股缩为 25 股的比例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缩股，形成资本公积约 75,080.43 万元。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收购并豁免债权 32,922.97 万元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连同德威新材 2021 年度已有 3,028 万元资本公积，德威新材资本公积共计 111,030.40 万元。德威新材将以该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111,030.40 万股。转增后的股本为 136,058.21 万股（不包括应注销的员工股权激励的 4,670,700 股限售股）。

2. 具体实施情况

德威新材以缩股后总股本 250,268,095 股为基数，按照 4.436498476 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共计转增 1,110,314,022 股，转增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已划转至投资人和破产企业资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转增后德威新材总股本为



1,360,582,117 股（不包含本应回购注销目前待回购注销的 4,670,7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重整计划草案》；
- 2、太仓市人民法院(2023)苏 0585 破 4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